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6亿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涛

陈 凯

郭年华

2023 年 7 月 7 日